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汝州市庙下镇人民政府2026年庙下镇胡庄村粉条烘干设备购置项目-粉条烘干线（产品名称1）的生产厂为梁山龙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木泊街道伦达广场8号1071号（生产厂址）。汝州市庙下镇人民政府2026年庙下镇胡庄村粉条烘干设备购置项目-粉条烘干线（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3。汝州市庙下镇人民政府2026年庙下镇胡庄村粉条烘干设备购置项目-粉条烘干线（产品名称1）的 / （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汝州市庙下镇人民政府2026年庙下镇胡庄村粉条烘干设备购置项目-粉条烘干线（产品名称1）的 / （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汝州市庙下镇人民政府2026年庙下镇胡庄村粉条烘干设备购置项目-蒸汽锅炉（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河南省豫锅锅炉制造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张集乡赵古同村311国道路北6号（生产厂址）。汝州市庙下镇人民政府2026年庙下镇胡庄村粉条烘干设备购置项目-蒸汽锅炉（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

例)。汝州市庙下镇人民政府2026年庙下镇胡庄村粉条烘干设备购置项目-蒸汽锅炉(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汝州市庙下镇人民政府2026年庙下镇胡庄村粉条烘干设备购置项目-蒸汽锅炉(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冠鸿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9 月 16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